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唐榮宏

被告 楊二洲

鍾兆芳

楊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移轉無效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楊二洲、鍾兆芳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4,91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債權未受清償，並已取得執行名義。又楊二洲、鍾兆芳將原以自己為如附表所示保險契

01 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之要保人，分別於民國103年6月18
02 日、20日、106年11月3日變更要保人為被告楊勝凱，致原告
03 無法就系爭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楊
04 二洲、鍾兆芳應就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行為予以撤
05 銷，並將要保人回復為被告楊二洲、鍾兆芳；備位聲明則請
06 求被告楊勝凱應返還自系爭保險契約取得之保險利益予被告
07 楊二洲、鍾兆芳等語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
08 價值準備金（或解約金）合計967,897元，是應以被撤銷法
09 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又觀諸上開訴之先、備位聲明訴訟
10 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本件訴訟
11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67,8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
12 元。

13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鄒秀珍
22

附表：					
編號	原要保人	變更日期	公司名稱	保單號碼	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 (新臺幣)
1	楊二洲	106年11月3日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	101,682元
2	楊二洲	106年11月3日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	Z000000000	52,13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公司		
3	楊二洲	105年2月16日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-00	181,578元
4	楊二洲	105年2月16日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-00	323,834元
5	鍾兆芳	106年11月3日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	76,812元
6	鍾兆芳	106年11月3日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	12,118元
7	楊二洲	103年6月18日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	25,056元
8	鍾兆芳	103年6月18日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	10,745元
9	鍾兆芳	103年6月20日	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79,620元
10	鍾兆芳	103年6月20日	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65,533元
11	鍾兆芳	103年6月20日	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0元
12	鍾兆芳	103年6月20日	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38,783元
合計					967,897元

